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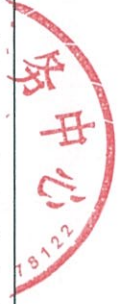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4-440100-04-05-988216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城维计划-市本级高架桥、跨江桥梁隧道环境提升项目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城维计划-市本级高架桥、跨江桥梁隧道环境提升项目勘察设计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\					
公示名称	城维计划-市本级高架桥、跨江桥梁隧道环境提升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4. 10. 24	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商务得分	技术得分	价格得分	综合得分
	1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30	55.8	4.164	89.96
	2	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	24.9	42.798	10	77.7
	3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8.5	43.002	2.727	74.23
	4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30	41.598	2.533	74.13
第一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	4808870.22 元					
质量承诺	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		工期（交货期）		①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；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；工程量清单编制、限价及工程其他技术材料与施工图同时提交；按招标人要求，在每次变更合理性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；工程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图，其他工期要求详见《发包人要求》。如果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	



			<p>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.3%；工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%。</p> <p>②勘察工期：根据招标人要求，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旧路检测工作方案；在初步方案设计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勘察大纲；在设计方案报审之前，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旧路检测报告和勘察成果报告，其他工期要求详见《发包人要求》。如果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工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.3%；工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%。</p>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何长明	资质资格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		业绩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二中标候选人	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2002569.00 元		
质量承诺	<p>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</p>	工期（交货期）	<p>①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；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；工程量清单编制、限价及工程其他技术材料与施工图同时提交；按招标人要求，在每次变更合理性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；工程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图，其他工期要求详见《发包人要求》。如果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工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.3%；工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%。</p>

			<p>②勘察工期：根据招标人要求，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旧路检测工作方案；在初步方案设计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勘察大纲；在设计方案报审之前，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旧路检测报告和勘察成果报告，其他工期要求详见《发包人要求》。如果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.3%；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%。</p>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晓阳	资质资格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		业绩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7343833.16 元		
质量承诺	<p>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</p>	工期（交货期）	<p>①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；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；工程量清单编制、限价及工程其他技术材料与施工图同时提交；按招标人要求，在每次变更合理性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；工程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图，其他工期要求详见《发包人要求》。如果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.3%；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%。</p> <p>②勘察工期：根据招标人要求，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旧路检测工作方案；在初步方案设计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勘察大纲；在设计方案报</p>



			审之前，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旧路检测报告和勘察成果报告，其他工期要求详见《发包人要求》。如果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.3%；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%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黄国清	资质资格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		业绩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	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广建大厦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毛工	联系电话	020-85200684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	联系电话	020-38180260（市政道路）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10月30日00点00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年11月1日24点00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